



歐盟人權政策

洪德欽 主編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歐盟人權政策

The EU Human Rights Policies

主編
洪德欽

Editor
Der-Chin Horng

——本書各篇文章係由《歐美研究》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

歐盟人權政策

The EU Human Rights Policies

© 民國九十八年／本書版權屬於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發行人／單德興

主編／洪德欽 (Der-Chin Horng)

助理編輯／蔡旻芳

校對／李俊達・陳昱之・林碧美・陳奕均・蔡青嫻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臺北市 115 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三〇號

電話：(02)2789-9390 傳真：(02)2782-7616

網址：<http://www.ea.sinica.edu.tw>

劃撥帳號／1016448-2

初版一刷／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

排版印刷／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02)8227-876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歐盟人權政策 = The EU human rights
policies / 洪德欽主編。--初版。--臺北
市：中研院歐美所，民 98.11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78-986-02-0042-3 (精裝)。--ISBN
978-986-02-0043-0 (平裝)

1. 人權政策 2. 歐洲聯盟 3. 文集

579.2707

98017947

定價：精裝新臺幣 400 元・美金 15 元 (含平郵)

平裝新臺幣 300 元・美金 10 元 (含平郵)

ISBN: 978-986-02-0042-3 (精裝) GPN: 1009802507

ISBN: 978-986-02-0043-0 (平裝) GPN: 1009802508

序 言

人權乃歐盟的一項核心價值與理念，普遍性深植於會員國的憲政傳統，並具體規定於歐盟各項條約。人權在歐盟因此具有憲法性的高標準保障，並經由《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的通過而更加完整與強化。本專書以人權政策為主軸，從不同面向深度研析，據以了解歐盟如何傳承近代歐洲人權理念？如何經由實踐發展出不同面向的人權政策？如何順應時代變遷，在人權政策上與時俱進，有所變與有所不變？如何針對不同國家情況，採取不同政策工具與人權措施？如何在各種國際論壇，從事不同人權倡議？歐盟人權政策的特徵、意涵、成效及影響又如何？其間的創意、策略、智慧及巧思，皆是獨特的 (*sui generis*) 並具有歐盟特色的，值得吾人省思，這是本專書的研究目的。

歐盟認同人權乃普世且與生俱有的，亦即人人所固有的且不可分割分讓的。歐盟因此於其內部活動與對外關係上，積極地推動人權政策，將人權理想化為具體保障。尊重人權乃新會員加入歐盟的必要條件，對於二〇〇四年起新加入歐盟的十個中、東歐國家的政體改革與民主鞏固，尤其扮演關鍵角色。另外，歐盟自一九九二年起，在與其他國家簽署的經貿協定皆包括一項人權條款，做為發展雙方關係的必要條件，對於歐盟人權理念的普及化，也起了積極作用。

歐盟於二〇〇七年於維也納設立了「歐洲聯盟基本權利署」，做為歐盟人權政策的主政機構，獨立執行任務，並加強與其他國際組織的合作，特別是與歐洲理事會的聯繫關係。歐盟人權政策目前重點是在政治、經濟、社會，以及文化權利的保障，以及強化公民社會在歐盟決策的角色，透過參與式民主使人權得到更充

分的發展，這些議題皆是本書討論的重要課題。

本書展現國內專家學者在歐盟人權研究主流議題的重要成果。本書除了〈緒論〉針對歐盟人權如何從理想透過實踐化為具體保障，以及其他各篇文章的主要論證、發現與結論加以介紹之外，各篇論文討論議題包括「歐盟基本權利署之分析——創設歐盟『國家』人權機構？」、「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隱私權——以生物辨識應用為例」、「消費者權利在歐盟基改食品標示之規定與實踐」、「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財產權保護之研究」、「歐盟人民社會基本權之保障——以受僱者與非受僱者之遷徙自由與社會給付請求權為例」、「歐盟關於結婚權與組成家庭權之保護：從歐洲人權法院與歐洲法院相關案例談起」、「歐洲聯盟禁止就業上性傾向歧視法制之研究」、「從人權角度剖析歐盟打擊非法移民之政策」、「從歐盟文化政策之發展與實踐論文化權之保障：以文化多樣性為中心」。論文議題雖然廣泛複雜，但皆以人權為主軸，足證就歐盟而言，人權已呈現一種兼具理想與現實、形式與實質、規定與實踐的理性政策與優質體制。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的世界人權日，標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簽署六十週年紀念。《世界人權宣言》經歷各國六十年來的實踐，其理念已逐漸落實，而非僅是美麗的願景或是人民政治生活的奢侈品。另外，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 於就任之後即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行政命令，計畫於二〇一〇年初正式關閉關塔那摩灣(Guantanamo Bay) 拘押恐怖主義嫌疑犯中心，並對 245 位被拘押者依據《日內瓦公約》及其他國際法立即進行逐案審查。新政策的重要意涵是，美國歐巴馬政府已確定依據國際法實施其人權保障，代表美國人權政策的重要轉變，回應了歐巴馬在美國總統競選訴求「變革」(change) 的主軸政策。國際人權公約在歐盟與美國共同支持與推動之下，其重要性預期將更加提

高，這是值得我國重視的國際人權發展主流趨勢。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多年來投入歐洲聯盟之研究不遺餘力，出版系列專書，本書乃本所「歐洲聯盟重點研究計畫」同仁再度結合國內歐盟研究領域專家學者，從事整合型集體創作的研究成果，收錄的九篇論文原先發表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至二十日舉行「歐洲聯盟人權政策」研討會，並經由 TSSCI 期刊《歐美研究》季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本專書能夠順利出版，主編洪德欽先生負責籌劃研討會相關事宜，會後協助論文審查、編輯及出版作業；助理蔡旻芳小姐與其他助理同仁勞心費力於編校工作，共同辛苦付出，功不可沒，特此感謝，是為序。

單德興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

目 錄

序言	單德興	i
緒論：歐盟人權政策的實踐與意涵	洪德欽	1
歐盟基本權利署之分析 ——創設歐盟「國家」人權機構？	廖福特	17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隱私權 ——以生物辨識應用為例	顏上詠	53
消費者權利在歐盟基改食品標示之規定與實踐	洪德欽	107
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財產權保護之研究	陳麗娟	173
歐盟關於結婚權與組成家庭權之保護： 從歐洲人權法院與歐洲法院相關案例談起	許耀明	213
歐盟人民社會基本權之保障——以受僱者與 非受僱者之遷徙自由與社會給付請求權為例	孫迺翊	245
歐洲聯盟禁止就業上性傾向歧視法制之研究	焦興鎧	303
從人權角度剖析歐盟打擊非法移民之政策	盧倩儀	345
從歐盟文化政策之發展與實踐 論文化權之保障：以文化多樣性為中心	徐揮彥	391
作者簡介		469
英文目錄		473
索引		475

《歐盟人權政策》

洪德欽主編

臺灣，臺北，二〇〇九年，頁 1-15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緒論：歐盟人權政策的實踐與意涵*

洪德欽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E-Mail: dchorng@sinica.edu.tw

人權、民主與法治乃是歐洲聯盟（以下簡稱歐盟）的核心價值，普遍深植於西歐國家的憲政傳統，並具體規定於歐盟的相關條約。¹ 人權在歐盟因此具有憲法性的地位，並經由二〇〇〇年通過的《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簡稱歐盟基本權利憲章)² 得到更完整保障。歐盟條約第 6 條規定，歐盟奠基於自由、民主、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與法治等原則。歐盟並將提供必要手段與方法，以及透過政策推動，以實現其目標。歐體條約第 13 條規定，歐盟得採取適當行動以對抗基於性別、種族、宗教信仰、弱勢、年齡或性傾向而引起的任何歧視。

人權乃歐盟的核心理念與基本目標，歐盟在界定與執行各項政策與活動時，必須將人權保障納入考量。歐盟認肯人權乃「普

* 本篇緒論獲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單德興所長及李有成教授提供寶貴建議與文詞潤飾，謹此敬謝。

¹ 歐盟條約與歐體條約內容，詳見 European Union,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J 2006, C321/E/1.

²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OJ 2000, C364/1.

世的、不可分割的與相互聯繫的」。³ 歐盟人權保障據此包括個別人權、集體人權、公民權、政治權、經濟權、社會權，以及文化權等廣泛項目，並且相互聯繫與依賴。歐盟人權透過政策的實踐，已踰越理想與規範，顯示歐盟已認真對待人權，實現人權高標準保障，期使歐盟公民成為歐洲整合的真正受益人。

歐盟條約第 11 條規定了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其中一項目標乃為了發展與鞏固民主與法治，以及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歐盟條約第 49 條規定尊重人權乃歐洲國家申請加入歐盟的必要條件。歐體條約第 177 條亦規定人權保障乃第三國與歐盟簽署貿易與發展協定的必要條件。歐盟貿易與發展政策及其與第三國的合作關係，必須對發展與鞏固民主、法治，以及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等一般目標有所貢獻。

歐盟人權保障因此包括了對內與對外雙重面向，同時重視理念目標與實務政策的並行策略。人權不應僅是漂亮的法律規定或政治口號，而是必須具體落實為政策行動或實務操作，才足以提供實質的人權保障。人權保障經由政策實踐才有實質的意義。⁴ 人權政策因此是檢視人權是否受到認真對待、具體實踐、有效操作、提供高標準保障等議題的具體指標。歐盟人權政策的實踐亦得觀察其具有那些意涵、特徵、主流趨勢、政策變遷與典範移轉。⁵

人權在當代發展為一項核心的普世理念與民主的價值。然而，自古以來即有許多哲學家提出不同的人權學說，例如中國孟

³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External Dimension of the EU's Human Rights Policy: From Rome to Maastricht and Beyond*,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COM(95) 567 of 22 November 1995, pp. 5-6.

⁴ Andrew Williams, *EU Human Rights Policies. A Study in Iron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5.

⁵ Philip Alston and J. H. H. Weiler, "An 'Ever Closer Union' in Need of a Human Rights Policy: The European Union and Human Rights," in Philip Alston (ed.), *The EU and Human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1995), pp. 4-5.

子：「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希臘柏拉圖：「人人生而平等。」這些哲思皆是在於捍衛人的尊嚴與自由，以充分地實現自我，如同意大利神學家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所言：「生命最高表現形式爲主宰自我的行動。」人權的尊重不但是個人的自我實現，同時也是集體安全與世界和平的重要保障。美國人權運動家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King Jr.）於一九六三年主張：「任何一個地方的不公正是對一切地方公正的威脅。我們互爲一體，不可分割，命運息息相關。」達賴喇嘛在一九八九年接受諾貝爾和平獎致詞時指出：「只有在人權受到尊重、人民有溫飽、個人及國家有自由的地方，和平才能持久。」⁶

不同時代與不同環境有不同人權議題，人權保障因此必須依賴各國採取人權政策與具體措施加以落實，以進一步實現人權乃普世理念的「未竟之業」。⁷ 在二十一世紀之初，國際人權問題包括：少數民族、弱勢族群、外籍勞工的保障、婦女歧視、童工剝削、種族衝突及宗教衝突等項目。在歐洲地區，人權問題包括：移民歧視、人口販賣、仇外罪行、仇恨言論、虐待囚犯、戰爭罪行及種族滅絕等問題。⁸ 不過，歐洲地區在二十一世紀之初仍有令人鼓舞的人權發展趨勢，包括：

- (1) 隨著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概括接受所有歐盟法律，促進人權歐盟化，大幅提高中、東歐國家人權保障，擴大了歐洲民主大家庭；⁹

⁶ 美國國務院，〈人權——捍衛人的尊嚴〉，《美國參考》，網址：<http://www.america.gov/mgck/democracy/rights/index.html>（visited 1 August 2009）。

⁷ 「未竟之業」參考林肯的〈蓋茲堡演說〉，林肯諄諄敘及：「這個新國家孕育於自由，並奉獻於人類生而平等的主張。」引自單德興，《與智者為伍》，臺北：允晨文化，二〇〇九年八月，頁246-247。

⁸ U.S. Department of State, "Introduction to 2008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Europe and Eurasia," 25 February 2009.

⁹ 洪德欽，〈歐盟東擴與人權歐盟化〉，洪德欽（主編），《歐洲聯盟人權保障》，臺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頁261-262。

- (2) 參與式民主體制伴隨生機蓬勃的公民社會的發展，促使人權在歐洲得到進一步發展，得由歐盟公民參與歐洲重大議題的公共辯論及決策過程，提高歐盟政策的正當性與民主性，乃人權最有效的一項實踐方式；¹⁰ 以及
- (3) 歐盟已將人權納入對外政策的考量，配合共同貿易政策、外交暨安全政策、鄰邦政策、發展、援助等政策，採取各項措施，從事歐盟人權理念的輸出，提高第三國人權保障，同時提高歐盟的國際地位並有利於建立柔性領導地位。¹¹

歐盟人權政策目前關注的是「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的執行，尤其基本權利、自由、人格尊嚴、平等權、公民權、社會權、反歧視、婦女權及兒童權等項目。歐盟同時重視「公民社會」的建構，透過參與式民主，鼓勵歐盟公民針對歐盟重大議題，更積極參與歐盟公共辯論，以提高歐盟決策的民主性、正當性及透明性，真正落實各項人權的保障。歐盟除了成立「歐洲聯盟基本權利署」(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簡稱歐盟基本權利署) 負責人權的執行之外，歐洲議會、歐盟理事會（尤其內政與司法事務部長理事會）、歐盟監察使 (The European Ombudsman)、歐盟資訊保護監察人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歐洲警察局 (The European Police Office, 簡稱 Europol)，以及歐盟司法合作機構 (The EU Judicial Cooperation Unit, 簡稱 Eurojust) 等機構，共同架構了歐盟人權保護網路，提供歐盟公民人權多層級及複合式的保障。¹²

¹⁰ 洪德欽，〈歐盟憲法之法理分析〉，洪德欽（主編），《歐盟憲法》，臺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頁 64-65。

¹¹ Der-Chin Horng, "The Human Rights Clause in the European Union's External Trade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s," in 9(5) *European Law Journal* (December 2003), pp. 677-701.

¹²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European Union: Furthering Human Rights and Across the Globe*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7), pp. 1-8.

在對外關係的人權政策方面，歐盟致力於推動人權保障、民主、法治及廢除死刑等政策。歐盟在對外關係的人權政策結合貿易、發展、共同外交暨安全、歐洲鄰邦、人道援助等政策，發揮愈來愈大的功能，尤其對開發中人權建設的影響以及在國際人權論壇的理念倡議。¹³ 歐盟對外關係人權政策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在貿易與發展協定約定人權條款，提供第三國民主、司法、法治與人權等方面法制與能力建構的協助，人權普及教育及訓練，人權研討會，選舉觀察團，人權對話及諮詢，對抗對人權鬥士或政治犯的迫害，對抗戰爭罪行及種族屠殺，對抗凌虐及酷刑，促進弱勢、少數、婦幼、移民、外勞等保障的國際合作，對抗種族歧視及仇外主義，人口販賣，衝突預防或危機預防，以及人道援助等活動。歐盟並支持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的建立、積極參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The UN Human Rights Council）、聯合國大會的人權會議、歐洲理事會（The Council of Europe）及其他國際人權論壇的會議及活動。歐盟甚至聯合二十七個會員國，或聯合美國、加拿大、日本及澳洲等國，在人權議題採取共同策略、共同立場及共同行動，使其人權政策在國際層面產生更大影響與功效。¹⁴ 歐盟持續訂定一系列的人權指導方針（Guidelines），作為對外推動人權保障的架構，並獲得實質的財務支持。歐盟人權政策的積極作為對人權的國際普及因此有很大貢獻。

孟子有言：「徒法不足以自行，徒善不足以為政。」歐盟人權規定再完整，理念再崇高，皆有賴政策實踐的檢驗。人權政策的實踐研究因此才足以檢驗歐盟人權保障的法律規定與理念目

¹³ Frank Hoffmeister, "The Contribution of EU Practice to International Law," in Marise Cremona (ed.), *Developments in EU External Relations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112-118.

¹⁴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 Annu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2008*, 14146/2/08 Rev 2 (Brussels, 27 November 2008), pp. 2-3.

標。在此脈絡下，歐盟人權才足以呈現一種兼具「理想與現實」的理性圖像。人權政策因此乃是歐盟人權從理想到現實的具體實踐，其「踰越」意義實乃重大非凡，為超國家層級人權普世化帶來新的激勵，同時開啓了新的可能性。¹⁵這是本所承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日「歐洲聯盟人權保障」研討會與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三至十四日「歐洲人權」研討會之後，¹⁶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日舉辦「歐盟人權政策」研討會的背景、緣由與目標。本專書收錄經由《歐美研究》季刊審查通過的九篇論文。

廖福特教授的論文〈歐盟基本權利署之分析——創設歐盟「國家」人權機構〉從法學批判觀點，分析歐盟依據 168/2007 規則設立「歐盟基本權利署」以開創歐盟人權保障新境界的理想，是否能夠實現？論文從歷史、組織及職權三個面向檢驗歐盟基本權利署是否能發揮類似主權國家人權機構人權保障的功能。

就歷史而言，論文研究發現歐盟設立「歐盟基本權利署」是為追尋人權自我，其主要之轉折點是「歐盟基本權利憲章」已規劃相當完整人權保障體制，因而必須建立人權機構以落實人權規範的理念。另外，國際人權機構之蓬勃發展，亦促使歐盟思索設立人權機構。就組織而言，論文認為當「歐盟基本權利署」被定位為政署時，其實是比較偏向治理之角度，使其架構納入廣義之行政體系中，並擁有獨立行使職權的地位。從職權面向觀之，「歐盟基本權利署」之職權只是扮演溝通橋樑及諮詢者之角色，但是仍不扮演保護者之角色。作者據此質疑歐盟基本權利署尚未能發揮類似主權國家人權機構完整人權保障功能。不過歐盟從法律規定，進一步設立人權機構，對人權保障的落實，似乎已從理想跨越到實踐，雖然不完美，但也符合歐盟逐漸式深化發展的原則

¹⁵ 李有成，《踰越——非裔美國文學與文化批評》，臺北：允晨文化，民國九十六年，頁 15-18。

¹⁶ 兩次研討會經由《歐美研究》季刊審查通過的論文共八篇，收錄於洪德欽主編《歐洲聯盟人權保障》專書。

及策略。歐盟基本權利署的設立，因此仍然值得肯定及激賞。

顏上詠教授的論文〈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隱私權——以生物辨識應用為例〉從歐盟「個人資料處理及自由流通保護指令」及「生物辨識工作文件」兩項官方文件，分析該指令所揭示之資料處理原則，並檢驗該等原則是否足以因應生物辨識技術普及化所帶來的相關問題，另外反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興革應有的作為。

隨著網際網路及電腦科技的創新發展，各種形式個人資料庫的蒐集應用與整合趨勢亦日益普遍，使個人資料、隱私權與其他基本人權的保障備受挑戰。論文主要發現有二項：第一是在資訊自由流通與個人隱私保障衝突時，歐盟從人權觀點，傾向於優先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權。第二是歐盟會員國以「國家安全」為理由，限制前揭指令所規定的個人資料保護，則其他會員國如果受到影響，仍得透過歐盟部長理事會解決相關爭議，形成共同監督機制，避免會員國濫用「國家安全」豁免條款。歐盟有關生物辨識應用的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隱私權的立法與實踐，因此值得我國的參考借鑑。

洪德欽教授的論文〈消費者權利在歐盟基改食品標示之規定與實踐〉，研究發現歐盟乃唯一真正在超國家層級透過大眾參與及審議民主等民主程序落實消費者權利保障。歐盟在基改食品強制標示決策過程，透過大眾參與，落實消費者資訊權與知情選擇。消費者得參與歐盟基改食品強制標示的決策過程，除了可重建消費者對基改食品的信心之外，也是歐盟強調重大公共事務應有大眾廣泛參與之實踐，對歐盟建構公民社會與審議民主皆有所貢獻，並提高歐盟政策的透明性、民主性及治理的正當性，其憲政意義可說是重大非凡。

基改食品強制標示有助於保障歐盟消費者權利，鞏固消費者主權，進一步建立歐盟公民社會或公民的歐盟，並且深化與廣化歐盟的民意基礎，踰越目前經濟功能的歐盟或會員國的歐盟層

次。參與式民主與公民社會在歐盟重大政策的實踐，更能反映歐盟公民的真正需求，提供更為優質的人權保障。在國際論壇，基改食品的強制標示，也將有利於歐盟取得在消費者權利保障的主導權，並對發展消費者權利保障的國際原則或世界法律，以及建構以消費者權利保障為基礎的世界公民社會，提供了新的啓示與新的願景。

陳麗娟教授的論文〈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財產權保護之研究〉從歐盟法律規定及歐洲法院判例實踐，分析歐盟基本權利憲章是否提供歐盟公民有效財產權保障，並成為一個超國家的基本權利。另外，歐盟公民又如何依據歐盟基本權利憲章規定，以保障其財產權。歐盟基本權利憲章有關財產權規定又如何適用，才能符合會員國的憲政傳統與國際條約的保護標準。

論文指出歐盟基本權利憲章欠缺法律拘束力，而有賴歐洲法院的實踐，透過判決解釋使財產權成為歐盟的一般法律原則。此點也局部印證了歐洲法院在人權保障與歐洲整合採取司法積極主義（judicial activism）的傳統立場。作者針對如何使財產權從歐盟一般法律原則進一步發展為基本權利，以提供歐盟公民更加明確有效的保障，提供兩項建議：第一是，歐盟加入歐洲人權公約，歐盟公民得就影響其基本權利的歐盟法律，直接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抗告的機會與權利，對歐盟公民提供多層面或複合式的人權保障。第二是，擴大歐洲法院、會員國憲法法院，以及歐洲人權法院三方面的合作關係，促使三者間在有關人權判決的調和與趨同。

孫迺翊教授的論文〈歐盟人民社會基本權之保障——以受僱者與非受僱者之遷徙自由與社會給付請求權為例〉從概念分析與條文解釋探討社會基本權在歐盟的發展軌跡，並以遷徙自由與社會給付請求權為例，從事個案研究。論文討論下列三項議題：(1) 歐盟不具備主權國家性質，其落實社會基本權的方式與主權國家有何差異？(2) 歐盟社會基本權的範圍與其落實的程度為何？(3)

歐盟條約與派生法律對受僱者與非受僱者的不同規定，對於歐盟社會基本權的保障帶來那些影響？

論文從英國知名學者馬歇爾（John M. Marshall）的國民權利地位三階段發展，觀察遷徙自由、政治參與及社會給付等權利在歐盟的實踐情況。歐盟人民在遷徙自由的前提下，所享的社會給付請求權仍存有差異性，因為歐盟並非主權國家，而各國基於國家主權，在社會福利方面仍擁有高度自主權。歐盟其實無意完全打破國家界線，建立單一歐洲社會福利體系，在尊重各會員國政經與社會等歷史經驗及發展條件的差異下，歐盟社會福利體系意味著多元福利國家的共同體。值得注意的是，歐盟各會員國針對社會公平問題所採取的解決方式雖然不盡相同，但在歐盟架構下，其追求以不犧牲人性尊嚴為前提的經濟成長目標則是共通的。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納入各項社會權利，顯示歐盟追求的是一種具有歐洲特色的「社會市場經濟體系」與「多元社會福利模式」的社會權利保障，頗具意義。

許耀明教授的論文〈歐盟關於結婚權與組成家庭權之保護：從歐洲人權法院與歐洲法院相關案例談起〉，從歐洲人權法院與歐洲法院的相關案例，檢視結婚權與家庭權的保障要件；尤其針對變性人與同性戀者權利的保護情況，以及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或第12條的可行性。論文研究發現歐洲人權法院解釋歐洲人權公約第12條結婚權與組成家庭權的保障仍僅限於男女的規定；第8條家庭生活保障也仍限於異性組成的家庭，因此變性人與同性戀者目前仍較難透過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與第12條規定受到保障。

論文指出上述針對變性人與同性戀者權利保障的限制，似有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14條禁止歧視的立法精神。同性婚姻制度或其他同性共同生活關係，在某些歐洲國家已經合法化。歐盟目前已擴大至二十七個會員國，在人員自由移動架構下，變性人與同性戀者權利的保障日益受到重視。另外，歐盟法律是否得一併

適用於各會員國？又如何解決會員國間的衝突法與不同實踐問題？這些議題不但涉及國際私法問題，同時也攸關歐盟與國際人權法在變性人與同性戀者權利保障的文義解釋、理念創新、權利建構與法律變遷，值得重視。

焦興鎧教授的論文〈歐洲聯盟禁止就業上性傾向歧視法制之研究〉就歐盟禁止就業上性傾向歧視的法制，加以分析。論文討論議題包括：(1)性傾向歧視議題在歐盟的發展背景，尤其是具特殊的性傾向者在勞動市場所遭遇的各種歧視；(2)歐盟禁止就業上性傾向歧視法制的發展情況及相關限制；(3)從批判觀點分析歐洲法院對此類爭議所做四則相關判決的意義與影響；(4)歐盟禁止就業上性傾向歧視法制的發展經驗及對我國的啓示。

禁止就業上性傾向歧視在人權及勞工領域，乃是一項新興議題。論文觀察指出防制就業歧視，尤其禁止就業上性傾向歧視法制，乃是檢視一個國家基本權利與勞工權是否真正落實保障的一項重要指標。歐盟針對禁止就業上性傾向歧視雖然遲至二〇〇〇年始頒布一項就業上平等待遇一般架構指令，¹⁷然而本項就業平等待遇及禁止歧視的權利已於二〇〇〇年同時被規範於「歐盟基本權利憲章」，形成法律區域整合及超國家法律保障的一項典範，值得台灣與其他國家在相關法制建構過程的借鑑參考。

盧倩儀教授的論文〈從人權角度剖析歐盟打擊非法移民之政策〉乃針對近年來非法移民湧進歐盟所引發的相關問題，以及歐盟政策如何回應加以研究，論文並以相關國際規範做為標準，評估歐盟在相關規定與政策的人權表現。本文主要是以《聯合國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

¹⁷ Council Directive 2000/78 Establishing a General Framework for Equal Treatment i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OJ 2000, L300/16.